

第 96 號

行 政 令

繼續暫緩實施和修改相關法令和法規條款以促進兒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鑒於，2013 年 1 月 12 日，本人發出了第 90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進入受災緊急狀態；

鑒於，《Executive Law》第 29-a 款授權，如遵守法規、地方性法規、條例、命令、規章或法規，或上述法規的部份條款將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則可暫緩實施、更改及修改該等法規；及

鑒於，第 90 號行政令臨時授權暫緩實施和修改特定法律和法規，以促進紐約州民眾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尤其是兒童；及

鑒於，第 90 號行政令容許那些已獲授權可為 18 歲及年齡更大之個人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藥劑師可依據針對季節性流感疫苗非患者特定藥方之處方或預訂，為六個月至 18 歲之個人接種該等疫苗；及

鑒於，第 90 號行政令明確指明，不授權在未經個人同意或依法有權代表其同意之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接種疫苗，不授權在未經未成年人之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對任何未成年人接種疫苗，且不授權對不足六個月大之嬰孩（其流感疫苗未獲許可）或對接種疫苗有禁忌之任何個人接種疫苗；及

鑒於，2013 年 2 月 12 日，本人發出了第 93 號行政令，繼續執行由第 90 號行政令所下達之某些法律與法規條款暫緩實施和修改命令；及

鑒於，第 93 號行政令亦容許紐約州衛生部部長針對季節性流感疫苗，為已獲授權可為 18 歲及年齡更大之個人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藥劑師開立或訂購全州非患者特定藥方，涵蓋六個月或年齡更大之個人；及

鑒於，促使發出第 90 號和 93 號行政令的條件依然存在，包括流感的大範圍爆發，及報告稱許多主要護理服務商無法獲得足量的疫苗來滿足需求，尤其是對兒童；及

鑒於，《Executive Law》第 29-a 款規定法律條款的暫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但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可將相關條款的暫緩期限增延三十日；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並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特此命令由第 90 號和 93 號行政令所發出的法律和法規條款暫緩實施和修改命令應依據該等行政令中設立之相同條款與條件，包括上列條款與條件，自本行政令執行之日起再延續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